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 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1,000 萬港元的溢利，而於去年則錄得約2,900萬元的虧損。產生該預計溢利由於本年度建築合約收入大增至不少於 8.5 億港元，主要受惠於啟德公營房屋（2024年）和大嶼山工程項目。而該預計溢利已經扣除本公司在最近一份中期報告之中所提及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固金減值撥備。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董事會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業績，並預期於2025年6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25 年 5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劉沛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